

发展企业年金,推进养老保险第二支柱建设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保险需求,11月9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年金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通知》,从扩大年金政策宣传覆盖面、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升年金管理服务机构质效、促进参保职工共享发展成果等方面提出要求,推进我省企业年金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养老保险第二支柱建设。

什么是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在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展企业年金有什么作用?

进一步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完善企业薪酬福利体系,有利于健全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对于提高我省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增强我省企业的凝聚力、竞争力、吸引力;有利于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对于保持我省企业健康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政策有哪些内容需要划重点?

- 1.鼓励企业综合考虑不同岗位、年龄、绩效、贡献等因素,在企业年金缴费上对劳动模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骨干管理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予以重点倾斜。
- 2.明确各地可通过财政补助、税收抵扣等优惠政策,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或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进一步增强企业集聚人才的竞争力。
- 3.对暂不具备建立单一计划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允许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技师、高级技师、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单位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科研创新人才团队成员等先行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 4.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的要求,在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时,不再要求备案单位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由人力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企业和员工如何了解企业年金?

从2022年起,我省各市将制定企业年金年度宣传计划,结合“四送一服”“四进一促”等活动,与民政、教育、卫健、税务、国资、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多维度、多层次、多方位的宣传活动,每年举办不少于2场的企业年金政策推介活动,深入5家以上用人单位开展企业年金工作实地调研和宣传工作。

哪些用人单位可以建立企业年金?

我省支持引导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建立企业年金。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年金的有关规定,稳妥有序地为编制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不断提升企业年金覆盖率。

企业年金方案怎么制定?

企业年金方案应遵循保障与激励、效率与公平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参加人员范围、资金筹集方式、个人账户管理、企业缴费权益归属、待遇计发条件以及中止缴费情况处理等。年金方案缴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岗位、年龄、绩效、贡献等因素。对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经本人书面申请,经用人单位工会同意后可以不参加企业年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定和调整企业年金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按规定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园艺、油漆与装饰项目中国集训队首次阶段考核圆满完成

10月上旬,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园艺、油漆与装饰项目中国集训队首次阶段考核在黄山市圆满完成。来自安徽、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贵州、湖北、江西、河南、重庆等11个省市的集训选手、专家裁判共同参加了考核。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园艺、油漆与装饰项目牵头集训主管部门,在中国组委会领导下,严格落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集训

工作要求,切实承担集训和阶段性考核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做好主管项目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确保集训考核工作平稳有序。目前,通过集训考核的选手正刻苦训练,提升水平,认真备战下一阶段考核,以最好的状态迎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

图1、2:选手正在参加现场考核
图3、4:专家进行技术点评
图5:做好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三天两检”

合肥市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选树“金牌”催生溢出效应,更好地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近日,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部署,合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扎实开展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推荐工作。

合肥市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推选本辖区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好、业绩优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参与评选。围绕劳动标准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及劳动争议处理等重点内容,依托劳动关系协调员技能等级测试题库出好试卷,全面考核协调员的业务能力。组织被推荐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统一参加笔试,科学设置笔试达标分数线,对于笔试未达线的不予评选。考试结束后,为保证考试成绩公正公平,市人社局、总工会、企联、工商联组成专家评审团开展评审,现场批阅试卷,当场统计出笔试成绩。综合笔试成绩、工作业绩等情况,按照优中选优原则,经过三方四家充分讨论协商后,评选出10名“合肥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

员”与16名“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

今年上半年起,合肥市部署开展了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打造行动,所辖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立了本地劳动关系协调员数据库,动态掌握劳动关系协调员构成及分布情况,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企业劳动管理经验交流、劳动用工问题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切实发挥专业作用,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一):三级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如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解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咨询(二):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解答: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不超过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的60%返还。用人单位上年度受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按《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人社秘〔2017〕426号)规定扣减返还资金。

咨询(三):请问我父亲在9月初因病去世,不到60岁,在黄山的城乡养老保险,作为家属的我在合肥参加的社保,请问有没有相关的政策补贴可以申请?

解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参保人死亡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还可享受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补助金最低标准为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8个月的金额。您可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到您父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领取上述待遇。

我省发布二〇二一年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

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百分之七点五

本报讯 为推进企业职工集体协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日前发布我省2021年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5%;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12%,增长下线为3%。

据了解,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之间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与上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企业,可参照下线安排本企业工资增长水平。经营亏损、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工资可以零增长、负增长。

国有企业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19号)的规定,结合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制定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是根据国家和省对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物价水平、就业状况、人工成本等相关因素来确定,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示,将指导督促企业不断规范集体协商程序,增强协商实效,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意识,引导职工立足岗位切实履职,为企业健康发展献智出力,同时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合理增加职工收入,进一步增强职工获得感。

二〇二一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

本报讯 日前,经国家批复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医疗保障局公布我省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2021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29.11元,上限为17925.42元,适用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照国家规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为上年度本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和300%。我省2020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975.14元/月,以此核定2021年全省社会保险费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925.42元。2020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未作调整。为减轻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负担,2021年,按照国家关于缴费基数下限过渡相关要求,我省社会保险费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为3429.11元。

按照要求,各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应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公布实施。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了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后,我省公布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企业(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缴费基数上限的或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上下限限高保底,由用人单位依法代扣代缴。个体工商户和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